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買賣之情況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股份(「股份拆細」)，從而令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後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適宜）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3(a). 「**動議**重選王力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動議**重選馬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動議**重選黃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動議**重選喬衛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動議**重選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動議**重選陳柏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動議**重選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馬志成先生及黃賓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